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次數 B	次數	(%)【B/A】	
				(註(2))	
董事長(註1)	林子寛	9	0	100%	
董 事(註2)	蔡哲雄	8	1	88.89%	
董 事(註2)	阮劍平	9	0	100%	
董 事(註1)	侯嘉騏	9	0	100%	
董 事(註2)	黃光宇	9	0	100%	
董 事(註3)	蘇培魁	8	0	88.89%	
獨立董事	楊豐彥	9	0	100%	
獨立董事	郭武博	9	0	100%	
獨立董事	曾秋木	9	0	100%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9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1.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處理程序:無。
- 2.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無。
- 3.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參照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八項如下:
 - (1)113年2月20日第2次董事會重要決議2。
 - (2)113年8月5日第6次董事會重要決議2。
 - (3)113 年 9 月 23 日第 7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3。
 - (4)113年11月11日第8次董事會重要決議2。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 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 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3年3月13日:

本公司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之土地與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六家公司共同投資開發案,擬向彰化銀行申辦原授信債務人名義變更及 建築融資額度授信相關事宜。除林董事子寬、侯董事嘉騏、蔡董事哲 雄、阮董事劍平及黃董事光宇依公司法第 206 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3 年 8 月 5 日:

- 1. 本公司與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投資開發之台北市內湖區【國揚洲際】建案,擬再向彰化銀行大直分行申辦綠建築履約保證額度授信相關事宜。除侯董事嘉騏、蔡董事哲雄、阮董事劍平及黃董事光宇依公司法第206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之土地與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投資開發案,擬向彰化銀行大直分行申辦原授信債務人名義變更及建築融資額度授信相關事宜。除林董事子寬、侯董事嘉騏及蔡董事哲雄依公司法第206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3年9月23日:

- 1. 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除侯董事嘉騏及黃董事光宇依公司法第 206 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本公司原承租「聯合報大樓」辦公室‧租期將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擬改租「TFC 南港經貿大樓」新辦公室。除侯董事嘉騏、蔡董事哲雄、阮董事劍平及黃董事光宇依公司法第 206 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3年12月16日:

本公司預計投資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除侯董事嘉騏、依公司法第 206 條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6年6月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2.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

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註1: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 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 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 席次數計算之。